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渤海汽车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

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渤海汽车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渤海汽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项。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70

证券代码:113627 证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和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董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取消董事会并修订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0186169P

名称: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零柒万伍仟肆佰零壹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江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大道南段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本公司共计回购注销337名激励对象所持19,013,65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446%。回购资金共计59,384,206.31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73,981,020股减少至7,754,967,37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一)2021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完成《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337名，持有限制性股票39,644,235股。

(十七)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八)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九)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一)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二)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三)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四)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五)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六)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七)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八)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九)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一)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二)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三)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四)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五)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六)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七)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八)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十九)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一)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二)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三)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四)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五)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六)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七)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十八)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